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

(王肇文)

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18 年任期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我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在召开董事会之前，我主动调查，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。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8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12 次		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王肇文	独立董事	12	0	0	否

1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

2、无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18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5 次		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王肇文	独立董事	5	0	0	否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主要涉及了募集资金使用、股权激励、内部控制、高管薪酬、利润分配、资产减值、对外提供担保、聘任高管等重大事项，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进行了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建筑装饰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，就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对于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，客观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科学化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9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，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：szwang1018@sina.com。

独立董事：王肇文

2019年4月26日